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拟对《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可以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

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